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3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宥任

謝子涵

被告 劉昱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柒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區○道00號7公里900公尺處時，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訴外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89306元（零件129503元、工資40369元、烤漆1943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提出估價單、發票、系爭車輛照  
03 片為證，並有本院調閱之警方事故資料可參，而被告經合法  
0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06 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本  
07 件並無事證顯示系爭事故發生有何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被  
08 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就系爭事故  
09 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10 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  
11 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行政院所頒固  
1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13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14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15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1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7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9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6年11月出廠，有行照可參，迄本  
20 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3日，已使用4年6月，則零件扣除  
21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37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22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9503 \div (5+1) \doteq 21584$ （小數點以  
23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24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000000 - 00000) \times 1 / 5 \times (4 + 6 / 12) \doteq 9$   
25  $71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26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00 - 00000 = 32376$ 】，加計無庸  
27 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59803元，合計92179元。  
28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92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起（雄院卷第81頁）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4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陳勁綸